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立案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（2026）第 A006 号

张树荣、周少华、刘金江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们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二期 A6#楼 103（复式）房擅自扩建两处钢架结构房屋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由钟进东、陈育飞等两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们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、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们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接受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陈相宇 联系电话： 0898-88223859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2026年5月27日

